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张少亮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1〕37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做好 2021 年防范 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市管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2021 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郑处非领办〔2021〕2号)要求,认真做好郑州市教育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市教育局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为期百天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共5页)

一、总体要求

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针对性，扩大覆盖面，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声势浩大的宣传氛围，教育发动广大教职员，引导学生及其家长增强识别防范能力，培养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推动形成和谐稳定良好的全市金融秩序环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工作安排

（一）继续加强新闻媒体宣传

各单位继续围绕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点，通过案例分析、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增强宣传实效，提升全体教职员和学生抵制非法集资的自觉性，为全市教育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 刊播系列报道。各单位要设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栏，通过案例分析、专家点评、群众问答、热线咨询、推荐防骗妙招等形式，介绍非法集资的新形式和特点，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报道我市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方面的新举措、新成效。强化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参与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错误认识。

2. 加大公益广告宣传。采用动画、动漫、情景再现、主持人

谈话、校园广播、墙报等多种方式，设计制作公益广告，通过讲故事、讲道理，使公益宣传通俗易懂、入脑入心，也可使用上级媒体已制作好的公益广告片。市教育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播放公益广告不少于3次；各教育平面媒体、网络、手机报和“两微一端”在显著位置持续刊登和播放公益广告，每周不少于3次。

3. 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要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形式新颖、受众广泛、传播快捷的优势，积极运用3D、H5轻应用等新技术制作融媒体产品，通过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兴传播平台，密集报道、集中推送，积极播放公益宣传片，全方位立体化传播。

（二）积极开展社会宣传

1. 突出校园师生主阵地。各单位要持续落实“六进”宣传要求，各学校要把师生、退休职工等作为重点对象，印制发放处非宣传资料，并在校园设置专项宣传栏，实现处非宣传“全覆盖”、处非教育“零距离”。还可通过知识竞赛、专题讲座、文艺融入等方式开展活动，力求活泼新颖、贴近实际、通俗易懂，使教育入脑入心、取得实效。

2. 突出节假日重点时期。要突出做好重大节假日宣传，特别是元旦、寒假、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充分用好岁末年初“万家团聚、学子返乡”的好时机，结合本单位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通过公益广告、致家长的公开信、新春佳节宣传品等载体，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3. 借用好手机短信平台。加强与本地移动、联通、电信等通

信公司沟通协调，做到定期持续免费向所属教职工手机发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公益短信。短信内容要丰富多样，通过通俗易懂的政策讲解、生动真实的漫画故事、便于记忆的标语口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益宣传。

（三）加强涉非广告资讯信息监管

1. 严把网络入口。各单位要加强对所属网站、论坛、微信群、QQ群等的巡查监管，加大对网络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预警力度，及时封堵不良信息，警示广大师生提高警惕，增强投资风险意识。

2. 严把校园入口。各学校要加强对校园内及周边广告的检查，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封堵和清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违法发布非法集资广告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非法集资广告宣传和其他变相宣传行为，消除其对广大师生的误导。

（四）加强政策宣传学习

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即将印发执行。《条例》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还规定了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各单位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将学习《条例》、宣传《条例》纳入百日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科学统筹，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采用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方法，努力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确保各项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单位要

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百日宣传活动方案。开展广场宣传等人员相对集中的活动，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

（二）把握导向，严守纪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部署要求，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热点，要制定舆论引导应急预案，解疑释惑、回应关切。

（三）健全机制，加强督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健全日常宣传机制，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大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力度，深入推动工作进展，确保本单位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活动期间，市教育局将组织专项督导组，通过明察暗访、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全市教育系统处非宣传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导情况将作为年度信访先进单位考评工作依据。

（四）加强创新，及时总结。各单位要结合教育系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新形势和特点，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确保宣传工作的贴近性和有效性。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总结活动开展中好的经验做法，于2021年4月13日前把本单位的工作总结纸质版报市教育局信访处106室，电子版发送到 zzs jyjxfc@163.com。

2021年1月25日

（联系人：白瑞刚 联系电话：66936868）